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

工作简报

2022年第1期（总11期）

研究院办公室编

2022年7月20日

目 录

一、获奖情况.....	1
二、成果转化.....	1
三、著作出版.....	1
四、论文发表.....	2
五、科研立项.....	3
六、举办会议.....	3
七、学术交流.....	12
八、社会服务.....	14

一、获奖情况

研究院获 2021-2022 年度校级“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二、成果转化

1. 耿卓教授《农村宅基地改革面临的难题与法律对策》获广州市法学会《法学智库内参》采纳，获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苏军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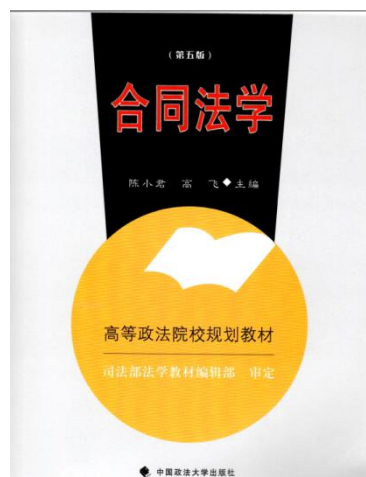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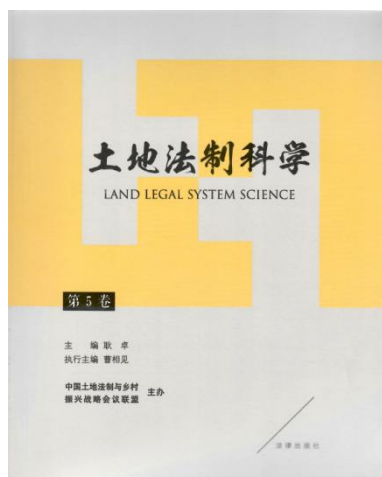
2. 曹益凤博士、孙聪聪博士《关于依法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相关建议》被广东省法学会《学术信息》采纳。



三、著作、教材出版

1. 耿卓教授主编《土地法制科学》（第五卷）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2. 陈小君教授、高飞教授主编《合同法学》教材料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四、论文发表

1. 陈小君教授的论文《民法典时代土地管理法制改革契机与优化路径论纲》被《学术月刊》录用，刊登于 2022 年第 4 期。

2. 高飞教授的论文《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实施风险及其防范》被《地方立法研究》录用，刊登于 2022 年第 1 期；《“三权分置”下土地承包权的性质定位及其实现研究》被《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录用，刊登于 2022 年第 1 期。

3. 耿卓教授的论文《集体建设用地向宅基地的地性转换》被《法学研究》录用，刊登于 2022 年第 1 期。

4. 张保红教授的论文《农民集体财产股份化的制度构造》被《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录用，刊登于 2022 年第 1 期。

5. 张淞纶副教授的论文《房地分离：宅基地流转之钥——以宅基地使用权继承之困局为切入点》被《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录用，刊登于 2022 年第 1 期；《重构欺诈制度：一个实用主义的分析》被《法学家》期刊录用，刊登于 2022 年第 1 期；《重归本源：反思《民法典》时代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责任的归责原则》被《中国政法大学学报》录用，刊登于 2022 年第 3 期。

6. 于凤瑞副教授的论文《作为一种法技术范式的地役权：评耿卓著〈传承与革新：我国地役权的现代发展〉》被《私法研究》录用，刊登于 2021 年（第 26 卷）。

7. 曹益凤博士的论文《宅基地资格权的性质界定与法律表达》被

《私法研究》录用，刊登于 2021 年（第 26 卷）。

8. 孙聪聪博士的论文《〈国土空间规划法〉的立法体例与实体要义》被《中国土地科学》录用，刊登于 2022 年第 2 期。

五、科研立项

1. 陈小君、高飞教授申报的《2022 年度广东省不动产登记地方性法规立法研究服务》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招标立项。

2. 高飞教授申报的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十四五”规划支撑专项课题《法律硕士招生考试案例分析类试题的创新与实践》获立项。

六、举办会议

1. 教育部长江学者、吉林大学财产法研究中心主任房绍坤教授莅临“土地法制前沿论坛”

2022 年 5 月 29 日上午，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研究”（18ZDA151）课题组、“乡村振兴战略的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主办的“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 26 期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法律问题研究”研讨会在广外召开。土地法制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吉林大学财产法研究中心主任房绍坤教授莅临本次论坛，并做主题报告。

广外云山（法学）工作室首席专家陈小君教授，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法学院副院长耿卓教授，研究院副院长张淞纶副教授，以及研究院全体研究人员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陈小君教授在简短致辞中提到吉林大学法学学科与我院友情深厚，交往频繁。早在2016年我院创院之初，现任吉大副校长蔡立东教授就代表吉大法学院来此访问并对我院给予高度肯定，之后又专程前来作学术报告，增强了我们办好研究院的信心力量；房绍坤教授则是第二次来访和作专题报告，而双方法学学科的多位教授也都来往于白云山-长白山讲学交流。几年来，我们共同创设中国土地法制与乡村振兴战略会议联盟，共同探讨重大课题研究中的核心问题，共同参与国家相关立法。吉大还聘任高飞院长为该校兼职教授、法学专业博士生导师……两个研究土地（财产）法制的团队南北呼应，颇为和谐。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期望以本次会议为契机，进一步深化与吉大的交流合作。

接着，举行了院级学术委员会聘任仪式，由高飞院长代表我院聘请房绍坤教授担任土地法制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2.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吕忠梅教授顺访我校莅临“土地法制前沿论坛”

2022年6月9日上午，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研究”（18ZDA151）课题组、“乡村振兴战略的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主办的“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27期暨“土地法制与环境法”研讨会在广外北校区召开。正在广东省进行全国政协调研的全国政协常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驻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双聘教授吕忠梅女士抽空莅临本次论坛，并作主题报告。

广外党委书记、校长石佑启教授专此在外事活动期间打来欢迎与问候电话。云山（法学）工作室首席专家陈小君教授，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副院长张淞纶副教授、于凤瑞副教授以及全体研究人员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陈小君教授对吕忠梅教授第三次来广外并关心土地法制研究表示热烈欢迎和由衷的喜悦、感谢。吕忠梅教授在环境资源法领域深耕多年，硕果累累、著作等身，近年来致力于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研究工作。由于土地法制与环境法联系紧密，在研究相关问题时应当注重融入环境法基本理念，吸收环境法学研究成果，因此，吕忠梅教授作了“土地法制与环境法”的主题报告。吕忠梅教授指出，土地法与环境法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既有共性又存在区别，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两者之间应当保持协调，确保具体制度衔接顺畅；《民法典》规定了内容丰富的绿色条款，在物权编中主要表现为对物权及其行使进行绿色限制，体现了财产利用活动与环境保护目标的平衡，对土地法制的运行与完善具有重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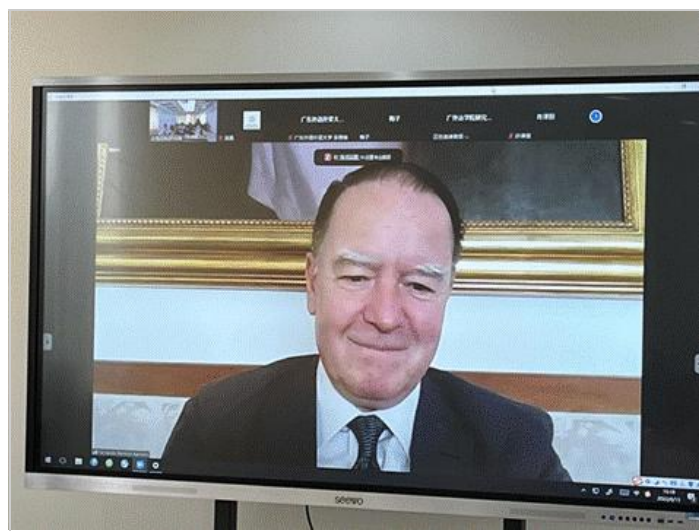


3. 海外名师项目“西班牙土地法律制度及其对中国的借鉴意义”系列讲座成功举行

2022年6月13至15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主办的广东省海外名师项目“西班牙土地法律制度及其对中国的借鉴意义”系列讲座，在第八教学楼612室盛大开讲。研究院邀请西班牙马德里康普顿斯大学法学院费尔南多教授，在云端讲授西班牙农村土地法律制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云山（法学）工作室首席专家、土地法制研究院名誉院长陈小君教授，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副院长张淞纶副教授、于凤瑞副教授以及全体专职研究人员参与了系列讲座。出于防疫考虑，部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在线上参与了该次系列讲座活动。系列讲座由张淞纶副院长主持，曹益凤博士担任现场翻译。



会议伊始，张淞纶副院长向费尔南多教授介绍了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概况以及参会人员情况。高飞院长在致辞中代表研究院对费尔南多教授此次讲授西班牙农村土地制度表示感谢，并希望以此为契机，双方建立持续深入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随后，费尔南多教授以“西班牙农村土地租赁判例标准”为主题，为大家介绍西班牙《农村土地租赁法》主要内容，以及该法在司法实践中的理解与适用，并结合当前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热点问题，提出了西班牙农村土地租赁对我国耕地保护、土地盘活利用等方面的有益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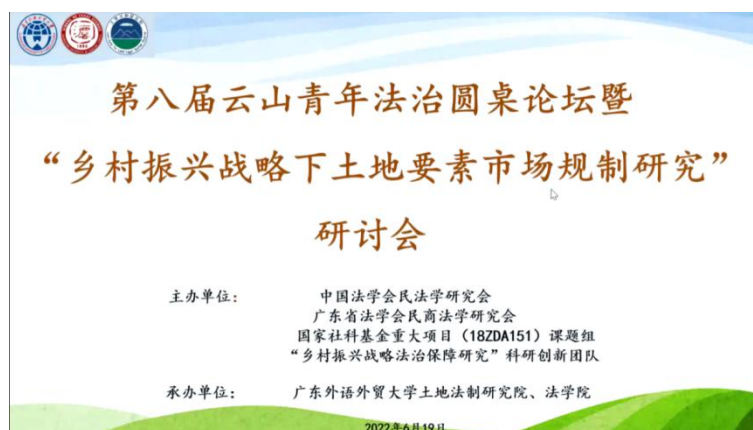
在自由讨论环节，土地法制研究院研究人员向费尔南多教授咨询了西班牙土地法律制度变迁原因、土地权利登记、抵押、土地用途管控等问题，费尔南多教授一一给予详细解答，同时结合中国农地制度改革同与会人员进行了对谈。



在系列讲座的最后，陈小君教授做了精彩总结。她表示虽然中西土地权利制度存在较大差异，但两国的农地制度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目标上殊途同归；西班牙在农村土地租赁制度方面体现出的一系列的支农、惠农政策，对我国农地制度完善大有裨益，并诚邀费尔南多教授在疫情结束后能够到访广外，期待双方可以进行线下交流。

4.第八届云山青年法治圆桌论坛暨“乡村振兴战略下土地要素市场规制研究”研讨会圆满举行

2022年6月19日，第八届云山青年法治圆桌论坛暨“乡村振兴战略下土地要素市场规制研究”研讨会盛大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8ZDA151）课题组、“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联合主办，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和法学院共同承办。



会议开幕式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外云山（法学）教授工作室首席专家、土地法制研究院名誉院长陈小君教授主持。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在致辞中对云山青年法治圆桌论坛的定位及往届召开情况进行了介绍，并指出本次论坛主题紧密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以土地要素市场化改革为突破口，探索政府权力和土地权利相协调的法治化制度方案。嘉宾代表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曹险峰教授在致辞中指出，本次论坛主题鲜明、突出，

充分体现了高层次和高水平性，在新时代要回答中国之问、提出中国方案，需要在底层逻辑上有所突破。



会议第一单元在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于凤瑞副教授主持下，分别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陈晓敏副教授、吉林大学法学院管洪彦教授、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张淞纶副教授、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陈越鹏老师作主题发言。

针对以上四位老师的报告，广外法学院耿卓教授、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田静婷副教授分别作出精彩的点评和观点的补充。



会议第二单元由吉林大学法学院曹险峰教授主持，东南大学法学院单平基副教授、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刘长兴教授、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张先贵副教授、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杨远舟老师分别作主题发言。

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高飞教授和张保红教授针对会议第二单元四位老师的发言分别进行了精彩的评议和补充。

本次论坛闭幕式由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张淞纶副教授总结发言，他认为本次会议对土地要素市场运行进路、有为政府治理机制展开了深入研讨，呈现出真诚、尖锐的风格。

七、学术交流

1. 我院研究员受邀参加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问题调研座谈会

2022年3月9日下午，受广东省法学会邀请，我院专职研究员孙聪聪、曹益凤博士参加了在省法学会四楼会议室举行的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问题调研座谈会。省委政法委二级巡视员、省法学会副会长姜滨，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一级调研员李素春，广州市法学会副秘书长李江萍，以及华南农业大学、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等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参加了此次座谈会。

座谈会主要围绕当下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具体问题和制度完善建议展开讨论。我院孙聪聪博士认为，针对宅基地资源错配凸显、权益流转不畅、增值收益由农户独享等问题，应该明确宅基地初始取得

条件、集中建房以保障成员户有所居，顺畅流转机制、分类退出闲置宅基地资源，允许开展经营活动、合理分配增值收益。

曹益凤博士从宏观价值和微观路径两方面提出宅基地制度改革和立法完善的建议。她认为：宏观层面，应该确立新时代宅基地改革和制度完善的基本价值。首先，要坚守宅基地社会保障价值。其次，要承认“房地一体”原则下宅基地的经济利用价值。微观层面，应该探索新时代宅基地制度完善的可行路径，并从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明确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规则、以“法定租赁权”实现宅基地适度流转、建立健全宅基地自愿退出和收回机制、分类处理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等五个方面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2. 我院杨远舟助理研究员参加第 85 届日本比较法学会年会

2022 年 6 月 4-5 日，第 85 届日本比较法学会年会在云端召开。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杨远舟助理研究员应邀参加，并在亚洲和社会主义法分论坛作主题发言。比较法学会理事、早稻田大学中村民雄教授主持会议。

在主题发言环节，杨远舟助理研究员以“中国における土地管理
と国家賠償責任についての一考察”为题，从土地管理活动中权益保护必要性出发，以国家赔偿责任的视角，介绍了 2 阶层结构下国家赔偿责任成立的难点，各阶层违法性内容的异同，合法权益认定的标准以及公共利益和个人权益保护之间的张力等。

在自由讨论环节，东京大学高见泽磨教授、拓殖大学长友昭教授、北星学园大学筱田优教授分别就合法权益认定、权益保护方式、比例

原则在中国的应用和公共利益的范围等问题，与杨远舟助理研究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八、社会服务

1. 我院高飞教授被聘为首届广东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

3月2日，广东省司法厅举行首届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聘任仪式，组织召开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座谈会暨2022年省政府规章立项论证会，听取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对政府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同时邀请部分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对2022年省政府规章立项建议项目进行论证。广东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任、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陈旭东向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代表颁发聘书并在座谈会上讲话。我院院长高飞教授被聘为首届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



在2022年省政府规章立项论证会上，各项目申报单位对起草报送的《广东省非现场执法办法》等10个项目立项背景和必要性、主要制度设计、起草进度、立法风险评判等情况予以说明。高飞教授主要针对《广东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草案建议稿）》

和《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修订）2个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立法时机以及部分条文内容的妥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和点评。

同时，陈小君教授、高飞教授兼职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协会专家库成员。



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基金”捐赠活动顺利举行

2022年3月15日下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基金”捐赠活动在我校校友事务与合作发展处举行。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官选芸律师、副主任曾祥敏律师、合伙人李官欣律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省委常委、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胡文涛部长，校友事务与合作发展处谢文新处长、毕建永副处长，土地法制研究院名誉院长陈小君教授、院长高飞教授，法学院副院长耿卓教授以及土地法制研究院全体专职研究人员出席了本次活动。捐赠活动由陈小君教授主持。



广外党委常委、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胡文涛部长致辞时首先感谢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对广外法学建设的支持，认为本次捐赠活动有助于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继续推出高水平科研成果，以及广外法学学科的高质量发展，希望借力本次捐赠活动进一步深化双方的合作交流。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官选芸律师对广外搭建的交流平台表示赞赏。她希望通过此次捐赠，能够为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的发展贡献一份力量，同时促进学术研究机构与司法实务队伍的交流合作，共建更优质的学术环境。



土地法制研究院高飞院长对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的爱心捐赠表示由衷的感谢。他表示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拥有极高的法学素养，对法律公义心怀崇敬，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回馈社会、投身公益事业，具备崇高的社会责任感。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的此次捐助活动，必将激发土地法制研究院研究人员从事科研工作和学科建设的热情，从而继续秉持“朴心敏行”的院训，立足实践，凝心聚力，接续奋斗，以求求真务实态度稳步开拓，在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方面取得更好的成绩。

捐赠仪式上，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官选芸律师与广外校友事务与合作发展处谢文新处长签订捐赠协议。根据捐赠协议，此次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向土地法制研究院捐赠 50 万元，该笔捐赠款将专门用于支持土地法制研究院开展科学研究及学科建设活动并对相关成果予以奖励。



随后，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官选芸律师向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递交捐助支票，高飞教授向官选芸律师颁发捐赠证书并赠送纪念礼物。



3.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与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合规研究院揭牌仪式圆满举行

2022年5月6日下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代表陈小君教授、高飞院长、张淞纶副院长及李冬梅主任莅临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与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官选芸律师、主任周华章律师、监事会主席雷建威律师、副主任王静律师和曾祥敏律师及合规研究院多位律师一同举行合规研究院揭牌仪式。



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高飞院长致辞时提出，目前国内理论界、实务界都很重视对合规的研究，合规研究院的成立，意味着土地法制研究院与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的合作踏上新台阶，今后通过两家在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方面的紧密协作和共同努力，定能办出一个有特色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优质合规研究院。



高飞院长对合规研究院的工作提出了初步规划，即在加强团队合作的基础上，研究院需要精益求精，安排定期任务，包括出版书籍、

定期发表理论文章，展开典型案例分析、理论动态梳理与分析，以及到地方、各律所、各地政府部门及立法机关进行实证调研，对于前沿性的问题以定期论坛的形式，邀请理论界、实务界的专家进行交流等。



陈小君教授在仪式上分享了她对合规的见解。她表示，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的院训是“朴心敏行”，诺臣所“诚于信”，研究院“敏于行”，双方有共同的目标和追求。成立合规研究院的担子很重，要真正做起来还需要从到底什么是合规开始。“合规”二字是从国际化的银行业务发展起来的，包含非常丰富的内容。合规业务最重要的是要做到与法律保持一致，帮助企业规避风险，建立长效管理、内控机制。合规作为一种舶来品，最重要应当考虑知行合一，止于至善，不能只是做做样子。合规研究院如何让它更有生命力需要再进一步思考，未来要走的更远就一定离不开团队的强强合作，离不开团队共同朝着这个目标努力。



本次揭牌仪式圆满举行，标志着未来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及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将携手并进，强强联合，践行“诚于信，敏于行”的根本宗旨，推动合规研究院的理论研究及实务工作走深走实！

